

# 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 第 14 号

##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已由环境保护部 2010 年第二次部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部部长 周生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提高环境行政执法效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管理措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对环境保护部依法作出的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可以由环境保护部委托其派出的环境保护督查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纳入环境行政执法工作计划。

对有重大影响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违法案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后督察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一) 罚款，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二)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限期缴纳排污费等环境行政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情况。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时，执法人员（以下统称“后督察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二) 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四)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后督察人员应当对现场检查情况制作《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记录》。

后督察人员有义务为被督察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八条**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结束后，负责具体实施后督察工作的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报告》，报告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情况、后督察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等，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依法进行处理或者处罚：

(一) 逾期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 逾期未按要求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关闭；

(三)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措施，或者采取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试生产、强制拆除、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或者代为处置等行政强制措施；

(四) 逾期拒不缴纳排污费的，依法予以处罚，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 逾期未履行或者未落实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 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挂牌督办或者暂停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经实施挂牌督办或者暂停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不予解除;

(六) 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逾期未履行或者未落实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 依法移送监察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相应责任;

(七) 当事人或者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将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情况以及相关处罚或者处理情况向商务部门、工商部门、监察机关、人民银行等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或者机构通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向社会公开拒不执行已生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

**第十二条** 后督察人员在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的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 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后督察, 并将督察情况、存在问题、处理意见等及时向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反馈, 同时责成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或者处理。必要时, 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反馈, 或者联合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 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的, 应当在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期限届满后进行, 并不受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60 日期限限制。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